

論法人人格利益之商業利用 —以中國大陸為中心

許 郁 婷*

目 次

壹、前言	參、人格利益商業利用的發展
貳、人格利益商業利用的概念	肆、法人人格利益為財產權觀點之提出
一、精神利益與財產利益	伍、現行相關適用規範與不足
二、自然人的人格利益以及法人的人格利益	一、中國大陸民法規範
三、普通民事主體的人格利益及商事主體的人格利益	二、中國大陸特別法規範
四、能夠被商業利用的人格利益和不能被商業利用的人格利益	三、實務現狀
五、典型人格利益與非典型人格利益	陸、我國目前現狀
	柒、結論

關鍵詞：法人人格權；財產權；人格利益；商業利用

Keywords：Personal Rights of Legal Person; Property Right; Interest in Personality;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 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臺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摘 要

由於社會的快速發展與科技的不斷進步，新的商業模式日益增加，因此擴大了商品商業化的範疇。為了刺激消費，商業化的對象不僅包含自然人，也包含法人在內，所以法人人格利益商業利用的情形普遍存在於目前社會之中。這樣的現象，不僅衝擊傳統人格權與財產權二元體系理論，令學界重新檢視傳統人格權理論，也由於相關訴訟案件的增加而同樣引起實務界的討論，期望能避免同案不同判的情況產生。

本文首先由民事權利客體性質研析，再經過比較外國的學理與實務，討論人格權（自然人）的本質與近代對於人格權商業利用的概況。再者，對於法人人格利益的性質提出不同觀點。本文分別從勞動理論、法律經濟分析的角度以及比較法觀點探討，認為法人人格利益的性質屬於財產權。接著提出目前實務的處理方式和現行相關規範之不足，主要為民法規範對於人格權及其衍生權利的保障範圍與強不不足以因應法人人格權商業利用的現況，至於特別法方面，包括知識產權法與反不正當競爭等法制層面，均仍有尚待補強之處。最末提出幾點建議期能確實在商業利用行為中保障法人的人格利益。

Research on the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of Personal Rights of a Legal Person- Focus on China

Hsu, Yu-Ting

Abstract

Nowadays, there are cases of personal rights of a legal person in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The phenomenon of this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deeply impacts the theory of dual system in regard to personality and property rights. This dissertation introduce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est in personality in commercial exploitation, and indicate the loopholes in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China. Meanwhile, we also propos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in regard to the nature of personal rights of a legal person.